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西青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以法治化市场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成效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推进法治监管走深走实

一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局党委领学带学促学，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为主题的市场监管大讲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通过深学细悟、凝心铸魂，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二是局党委切实发挥在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与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通过定期召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制发法治建设文件、组织年终述法、参加法治建设督察评价、参加全面依法治区绩效考评等方式，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压实工

作责任。2024年共召开涉及法治工作的党组会议8次、局务会议20次。党委书记、局长张军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年终述职报告中专列篇章述法，以《深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开展专题讲座。

（二）准确把握“四个善作善成”，以市场监管“五大工程”赋能高质量发展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这条主线，坚持把讲政治与守法治结合起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实施市场监管“五大工程”，将法治贯穿市场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目标，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注重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守住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四条安全底线，不断完善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手段，持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立法立规，不断夯实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法治根基

一是参与《天津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二是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率先制定推出《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规程图集》，制作了83张条线细化的市场监管法治规程图，涉及事项84个、节点1017项，开展“法治规程图集”

法治监管模式，提升了法治市场监管的标准化、流程化和规范化建设实效。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模式，制定出台《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服务型执法的实施意见》及系列配套文件。四是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出台《通用性业务规范和执法程序规范手册》，对工作依据、工作程序、检查内容、工作文书、行为规范、稽查办案规范等方面作出明确指引，以标准化促进执法公平透明，实现稽查执法精准化、科学化、规范化。五是制定出台《关于规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的意见》，确保执法人员合法、准确地适用简易程序行使当场行政处罚权，推动行政处罚“简案快办”。六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建立《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标准及任务分工》，确保“一规划两纲要”的各项重大举措落实落地。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保障，优化政务服务。一是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企业诉求研究解决机制、营商环境问题分办转办督办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政策执行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对于乱罚款、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建立“三书一函”制度，采取挂牌督办、立案调查、行政建议、提醒督促等方式，责令改正到位。二是通过优化政务服务，对我局现有的23

项行政许可事项，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机制，加强清单管理，完善审批服务指南，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围绕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化市场准入、准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便利化改革。积极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等改革措施，营造便利规范的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2024年新设立各类经营主体16558户，同比增长2.29%。全年受理行政许可23038件，准予行政许可22970件，不予行政许可68件。

2.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是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实施，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召开联席会议1次，开展政策指导3次，组织全区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培训1次，完成审查新增政策文件12件，梳理政策措施139件。二是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查处违法案件16件，罚没6.6万元。组织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稳步推动商业秘密保护。三是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项执法，查处违法案件18件，罚没27.5万元。成立西青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全链条服务市场主体。与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天津市西青区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

实施方案》，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协助司法机关接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108件，进行司法确认16件。四是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强化收费公示及明码标价，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乱收费行为，2024年共计清理退费1289.7万元，免除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收费22.7万元，免除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收费240余万元。

3.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委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落实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二是编制公示权责清单507项，动态调整《区级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788项，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数量、依据。三是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机结合，拓展综合运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统筹制定《西青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涉及抽查领域44个，参与部门24个，努力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四是强化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和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的执法力度，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出问题，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故意破坏市场秩序的

行为，依法严惩重处。2024 年，组织完成区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样 2245 批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138 批次。开展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和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推进药品安全“利剑行动”，完成重点工业产品及消费品监督抽检 194 批次，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 642 家次、燃气具销售主体 393 家次。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累计查办民生领域各类案件 566 件。全年共立案 909 件，结案 860 件，罚没款金额 397.6 万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410 起，履行行政裁决事项 6 件，案件审核率 100%。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向公安机关移送各类涉刑案件线索 9 件。全年累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2619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0.8 万元。

4.优化执法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出台《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服务型执法的实施意见》及系列配套文件，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正确处理执法与服务的关系，在法治轨道上创新执法方式。将市场监管职能嵌入到经济、企业、民生发展的“肌理”，将政策法律宣传、质量技术基础服务、风险排查管控、合规经营指引等 18 项工作措施贯穿于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强化服务的靶向性和协同性，推行以“六书制”为核心的事前“指导+预防”、事中“包容+治理”、事后“修复+提升”的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新模式，形成市场监管所有职能的全过程密切配合、全环节协调联动的服务合力，真正实现“服务跑在风险前、服务贯穿监管中、服务跟在执法后”。2024 年以来，共办理不予行政处

罚案件122件，免除罚款约351.8万元。共办理减轻、从轻行政处罚案件633件，减少罚款7867.5万元，采取非强制性柔性行政指导1530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兼顾执法力度和温度。

（五）狠抓行风建设，强化法治监督

1.紧扣自我约束狠抓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围绕《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和“深化拓展年”工作目标，将行风建设工作融入各项业务之中，有力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设立行风观测点11个，聘任行风监督员12名，畅通行风问题反馈渠道。今年共排查行风典型问题4个，核查行风问题线索2个，下达工作提示3个，推动重点问题线索快速妥善解决，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8个，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见实见效。我局两个案例入选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实践案例。

2.加强执法监督。一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加强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运用专项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典型差案评选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2024年开展3次案卷评查、1次专项执法监督，制发执法监督决定书1份，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1件。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的自我纠错功能，聚焦暴露出的行政执法难点症结问题，注重监督和指导“两手抓”，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提示函5件，就一些专业性强、复杂疑难的问题，讨论制定工作标准、操

作规程、工作指引等，实现市场监管行政行为与行政复议工作目标趋同、标准一致。今年共处理行政复议154件，不存在确认违法的情形，化解行政争议38件。三是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履行司法监督职责，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流程。全年共应诉行政诉讼案件17件，无一件败诉案件。四是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共登记信访件297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制定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二是突出强化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骨干培养、规范执法等面向市场监管干部组织举办50期培训班。三是聚焦基层法治关切，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通过现场检查、座谈交流、法治讲座、问卷调查、走访群众等多种方式解决法治建设中带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基层法治能力建设。四是参与组织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法律知识竞赛，带动业务能力提升。

2.纵深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一是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开展优化法治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组织“‘典’亮营商环境市监与企同行”主题活动，聚焦《民法典》中关于经营主体登记、产品质量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引导企业

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和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平台，结合市场监管法治实践，宣传相关法律政策知识，以案讲法、以法释惑，增进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支持市场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2024 年，开展法律“七进”普法活动 1267 余次，累计组织干部普法培训 50 余次，培训干部 1126 人次，张贴各类横幅、标语 668 余幅，印发各类宣传册、宣传单、宣传品 16000 余份（册）。

二、存在问题不足

（一）执法质量

一是推动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由于市场监管领域广、事项多，基层监管执法压力重，疲于应对的多，主动进位的少。新法律法规较多，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掌握不够全面系统，法条、规范、标准的掌握和熟练运用存在欠缺，执法能力不足。二是距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目标还存在不足。机械执法、“一刀切”执法等问题还个别存在，对于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还有不足，行政处罚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效果统一还需加强。

（二）执法人员素质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新兴事物、新兴领域不断涌现，执法新问题层出不穷，对行政执法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执法队伍的建设与执法工作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体制机制障碍及其他问题

一是推动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发力不足。主动适应“四新”经济发展需求，从打造宽松经营环境与防控治理风险的角度出发，健全“容错纠错”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各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支队都有执法权，但部门职权的划分不清晰，执法范围和职责不够明确，工作衔接、协调机制建设情况尚未建立。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深入贯彻实施服务型执法

在广度、深度和精度上推进服务型执法，与监管职能深度融合，将《关于推行服务型执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制度文件与《“五段式”行政执法》等文件一起，构成服务型执法制度体系，形成服务型执法的长效机制，确保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工作落地见效。通过“科学、精准、有效”监管，“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做到监管“无事不扰”和服务“无处不在”。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重点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等“一件事”。持续加强行风建设，以建设审批服务领域行风满意窗口、打造日常监管减负增效新样板、打造贴心服务的12315品牌等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其做履约守信的表率。落实《提升行政

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及实施方案，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施队伍素质“强基工程”，确保行政执法质量提升。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